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徐子雁

徐福寧

代理人 徐子雁

原告 羅苡云

監護人 徐子雁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4,300元（ $235200+834050+575050=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扣抵原告已繳內之費用1,500元，尚應補繳1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